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385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76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7.5000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36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旱地 0.5870 公顷、沟渠 0.0256 公顷、使用平山区原种场旱地 6.7737 公顷、沟渠 0.1137 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7.5000 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